

#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录

1、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1
2、组织人事科	2
3、政策法规科	3
4、信用监管科	4
5、价格监督检查科（挂反垄断办公室牌子）	5
6、反不正当竞争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科牌子）	6
7、市场规范管理科（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牌子）	7
8、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牌子）	8
9、广告监督管理科	9
10、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	10
11、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挂认证认可科牌子）	11
12、食品安全协调科	12
13、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3
14、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14
1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5
16、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	16
17、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7
1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18
1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0
20、计量科	21
21、标准化科	22
22、知识产权科	23
23、宣传培训科	24
24、财务科	25
25、机关党委	26

## 1、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信访、值班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p> <p>（二）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后勤服务、装备装配、基建项目、安全保卫等工作。</p> <p>（三）承担协调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p> <p>（四）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五）承担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六）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p> <p>（七）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考核、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八）综合协调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各级文件的接收、登记、编号、流转、归档。</li> <li>2、负责局党组会的组织工作。</li> <li>3、负责贯彻落实各级督查任务，负责局领导及局务会议部署的督办工作。</li> <li>4、负责机要件的领取、登记、传阅、保管、清退、销毁工作。</li> <li>5、统筹协调局机关保密管理工作，规范保密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指导直属单位保密管理工作。</li> <li>6、负责局综合档案室的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局档案管理工作办法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系统各单位参与落实。</li> <li>7、负责全县系统信息化规划，牵头组织局机关信息化工作。</li> <li>8、统筹协调我局信访工作，负责我局信访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li> <li>9、统筹安排局机关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工作。</li> <li>10、组织、起草、审核县局重要综合性文件、报告及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讲话的文稿。</li> <li>11、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后勤服务、装备装配、基建项目、安全保卫等工作、</li> <li>12、协调推进有关科室、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li> <li>13、牵头组织拟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起草报送规划工作材料并组织实施。</li> <li>14、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按要求组织筹办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面复会。</li> <li>15、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li> <li>16、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li> <li>17、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li> <li>18、负责局机关内部安全工作</li> <li>19、完成局党组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2、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 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四) 统筹协调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p>	<p>1、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及工作程序做好机构编制相关工作。</p> <p>2、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3、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4、按照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p> <p>5、统筹协调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p>

### 3、政策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p>	<p>(一) 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p> <p>(二) 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p> <p>(三)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四) 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五) 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六) 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p> <p>(七) 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重大案件查处工作。</p> <p>(八) 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p> <p>(九)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p> <p>(十)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十一) 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1、组织起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p> <p>2、承担县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3、组织相关县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p> <p>4、组织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5、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p> <p>6、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其他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办法和基准相关工作。</p> <p>7、承办县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p> <p>8、组织县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相关工作。</p> <p>9、组织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县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p> <p>10、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系统权责清单工作。</p> <p>11、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12、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p> <p>13、完成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 4、信用监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组织协调指导。组织协调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p> <p>二、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p> <p>三、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p> <p>四、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一) 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p> <p>(三)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p> <p>(四)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p> <p>(五)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p> <p>(六) 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七) 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p> <p>(八) 负责登记注册协调及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等工作。</p> <p>(九) 按照权限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组织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十) 承担招商引资有关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2、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li> <li>3、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应用。</li> <li>4、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li> <li>5、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6、“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7、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li> <li>8、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li> <li>9、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的协调联系。</li> <li>10、市场主体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li> <li>11、登记注册协调工作。</li> <li>12、组织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li> <li>13、招商引资有关服务工作。</li> </ol>

## 5、价格监督检查科（挂反垄断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承担全县反垄断执法工作。</p> <p>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一）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三）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四）组织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制度实施。</p> <p>（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1、拟定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p> <p>2、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p> <p>3、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p> <p>4、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p> <p>5、组织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p> <p>6、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 6、反不正当竞争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p> <p>二、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p> <p>三、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四、组织协调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一）负责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p> <p>（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p> <p>（四）组织协调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2、拟订全县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3、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li> <li>4、组织指导查处违法直销行为。</li> <li>5、组织指导打击传销工作。</li> <li>6、监督管理全县各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li> <li>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li> <li>8、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li> </ol>



## 7、市场规范管理科（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三、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一）负责管理全县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二）依法监管全县农资市场经营活动。</p> <p>（三）承担相关旅游、文物、野生动物等市场专项整治以及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p> <p>（四）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p> <p>（五）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六）拟订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七）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p>（八）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p> <p>（九）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p>	<p>1、管理全县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2、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农资市场经营活动。</p> <p>3、制定工作方案，对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p> <p>4、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p> <p>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5、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6、依法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p>7、拟订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8、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p>9、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p> <p>10、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p>

## 8、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p> <p>二、指导沂源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一）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p> <p>（二）组织指导消费投诉信息平台建设。</p> <p>（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处理工作。</p> <p>（四）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五）指导市场监管所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沂源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1、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合法消费。</p> <p>2、制定全县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规范，接收、录入、分流各种类型的咨询、投诉、举报，按要求向上级部门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对相关职能科室或直属单位的投诉进行督办，回复，依照职责分工，依法移交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有关投诉。</p> <p>3、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p> <p>4、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相应的投诉举报数据和资料，向局领导提供投诉举报信息和建议；按规定公布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发布节日市场预警、消费提示等相关信息。</p> <p>5、组织协调比较复杂的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 9、广告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p> <p>(二)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p> <p>(三) 组织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p> <p>(四)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p>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p> <p>2、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p> <p>3、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p> <p>4、组织实施并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p> <p>5、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工作。</p> <p>6、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21 号令《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县局无广告审查工作）。</p>

## 10、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二、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p> <p>（二）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三）在县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指导下，配合县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p>1、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2、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p> <p>3、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p>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 11、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挂认证认可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二、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三、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p>	<p>（一）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按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p> <p>（四）按照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五）分析掌握全县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和全县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p> <p>（六）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化监督。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鼓励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开展。</p> <p>（七）负责全县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p> <p>（八）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质量强县政策研究分析。</li> <li>2、负责落实各级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li> <li>3、负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省、市局进行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li> <li>4、组织实施产品防伪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工作。</li> <li>5、按权限配合施行调查产品质量事故。</li> <li>6、落实强省办、强市办安排的各项工作，承担强县办具体工作。</li> <li>7、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制度要求，依授权开展认证监督。</li> <li>8、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工作。</li> <li>9、负责全县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li> <li>10、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组织指导其查清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li> <li>11、依法依规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li> <li>12、根据市局制定发布的，《淄博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在综合分析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基础上，拟订我县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li> <li>13、针对我县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行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同时关注搜集产品风险信息，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风险信息问题，消除质量隐患。</li> <li>14、根据我县产业结构特点，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开展产品质量行业监督和专业化监督检查，促进质量提升。（流程规范见附件 1：14、14）</li> <li>15、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我县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开展专家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li> <li>16、开展对棉花及非棉纤维制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li> <li>17、根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各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li> <li>18、根据省、市局开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相关检查的文件和要求，对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li> </ol>

## 12、食品安全协调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一)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p> <p>(三) 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p> <p>(四) 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p>(五) 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六)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li> <li>2、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li> <li>3、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li> <li>4、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li> <li>5、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6、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li> <li>7、指导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li> <li>8、完成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13、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建立覆盖食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二、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一) 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抽检。</p> <p>(三)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五)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六) 组织指导市场监管所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七) 配合做好食品生产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根据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生产环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2、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抽检。</p> <p>3、依据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4、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5、组织指导查处食品生产有关违法行为。</p> <p>6、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7、组织指导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8、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食品生产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 14、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建立覆盖食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二、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一) 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安全质量监督抽检。</p> <p>(三) 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五)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六) 组织指导市场监管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七) 配合做好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分析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2、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安全质量监督抽检。</p> <p>3、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管措施和监督检查。</p> <p>4、督促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5、组织指导查处食品流通环节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6、组织指导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7、配合做好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 1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一、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抽检。</p> <p>三、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五、组织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六、指导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七、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八、组织指导市场监管所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九、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全县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环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li> <li>2、根据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抽检。</li> <li>3、指导监管所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li> <li>4、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li> <li>5、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li> <li>6、指导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li> <li>7、组织指导查处餐饮服务单位有关违法行为。</li> <li>8、参与应急处置和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li> <li>9、指导监管所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10、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li> </ol>

## 16、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p> <p>(二) 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汇总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并公布相关信息。</p> <p>(三) 组织或者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p> <p>(四)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承担风险预警有关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p> <p>(五) 分析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六)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检。</p> <p>(七) 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八)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li> <li>2、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li> <li>3、组织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li> <li>4、组织督促不合格食品召回。</li> <li>5、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li> <li>5、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li> <li>6、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li> <li>7、拟定特殊食品年度监管计划，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管制度措施。</li> <li>8、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li> <li>9、指导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li> <li>10、组织指导查处特殊食品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li> <li>11、完成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17、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药品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药品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制度。拟订全县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掌握分析全县药品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p> <p>二、按照权限负责全县药品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三、负责全县药品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p>	<p>(一) 贯彻、落实、宣传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药产业发展调研，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二) 组织实施药品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三) 按照权限负责全县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使用及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四)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五) 拟订全县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p> <p>(六) 按照权限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七)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组织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全县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2、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以及药品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li> <li>3、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药物质量日常监督检查。</li> <li>4、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li> <li>5、组织实施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li> <li>6、组织实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7、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li> <li>8、拟定药品质量抽验工作计划（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由市级以上组织）</li> <li>9、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li> <li>10、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li> <li>11、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12、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生产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li> <li>13、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li> </ol>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p> <p>四、负责全县药品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五、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县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八）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药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九）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放的药品经营管理权限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4、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县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p> <p>15、组织实施药品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p> <p>16、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 1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掌握分析全县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p> <p>二、按照权限负责全县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p> <p>三、负责全县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指导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p> <p>四、负责全县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五、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县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一)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二) 按照权限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督检查；拟订全县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三) 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排查工作。</p> <p>(四)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运营管理权限。</p> <p>(五) 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2、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li> <li>3、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li> <li>4、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li> <li>5、组织开展医疗器械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li> <li>6、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li> <li>7、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运营管理权限。（上级未下放）</li> <li>8、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li> <li>9、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li> <li>10、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li> <li>11、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药产业发展研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县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li> </ol>

## 1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和使用登记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p> <p>(三) 按照分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四) 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p> <p>(五) 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p> <p>(六)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七)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p> <p>(八) 承担特种设备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li> <li>2、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li> <li>3、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li> <li>4、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li> <li>5、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li> <li>6、指导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li> <li>7、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li> <li>8、承担特种设备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li> </ol>

## 20、计量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p> <p>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p> <p>三、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一)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p> <p>(二) 负责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计量授权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p> <p>(三)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p> <p>(四)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p> <p>(五)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p> <p>2、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p> <p>3、负责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计量授权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p> <p>4、规范计量数据使用。</p> <p>5、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6、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p>

## 21、标准化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p> <p>二、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p> <p>三、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p>	<p>(一) 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p> <p>(三) 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p> <p>(四) 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p> <p>(五)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p> <p>(六) 管理商品条码。</p> <p>(七) 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八)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1、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2、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p> <p>3、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p> <p>4、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p> <p>5、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p> <p>6、管理商品条码。</p> <p>7、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8、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 22、知识产权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县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p>	<p>(一) 拟订全县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p> <p>(二) 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拟订全县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相关工作。</p> <p>(三) 负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p> <p>(四) 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p> <p>(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p> <p>(六) 组织指导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的整理上报工作。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p> <p>(七) 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有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p> <p>(八)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研究拟订贯彻落实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li> <li>3、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外转让初审。</li> <li>4、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纠纷调处。</li> <li>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li> <li>6、组织指导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li> <li>7、承担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初审工作。</li> <li>8、拟订全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9、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li> <li>10、高价值专利申报初审工作。</li> <li>11、组织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项目。</li> <li>12、规范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中介服务机构。</li> <li>1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补助申报初审工作。</li> <li>14、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li> <li>15、组织起草发布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li> <li>16、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li> <li>17、推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工作。</li> <li>18、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li> </ol>

## 23、宣传培训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p>	<p>(一)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制度，承担信息宣传、调研、新闻发布、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p> <p>(二) 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p> <p>(三) 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p> <p>(四) 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p> <p>(五)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重要信息，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li> <li>2、负责局机关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li> <li>3、协调推进有关科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调研活动，了解市场监管工作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li> <li>4、组织协调县局重大宣传活动。</li> <li>5、实时监测、掌握网络舆情，协调做好舆情处置相关工作。</li> <li>6、按照上级业务指导参加市场监管系统内以及县级教育培训，按照工作需要开展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工作。</li> <li>7、负责局机关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制定及实施工作</li> <li>8、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li> </ol>

## 24、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1、负责开展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2、负责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3、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4、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25、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一) 负责党的建设。 (二) 负责群团工作。	1、督促指导所属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积极组织党员教育学习，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等党建日常工作。 2、优化党组织设置、指导党支部成立工作、 3、承办机关党委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4、发展党员相关工作 5、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6、定期开展纪律作风建设，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